

XIAOQIYE KUAIJI ZHIDU SHIWUYINGYONG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编写

小企业会计制度 实务应用

详细叙述与《企业会计制度》区别
举例说明开始执行时的账务衔接

周纳 王宛秋/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应用

策 划：北京申文人才培训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周 纳 王宛秋

副主编：佟郁文 赵 坤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宛秋 王丽娟 李 佩 佟郁文

周 纳 张艳秋 赵 坤 高慧云

徐 莹 谢 沂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实务应用/周纳,王宛秋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4.9

ISBN 7-5044-5214-9

I. 小... II. ①周...②王...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638 号

责任编辑:孙锦萍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5 印张 38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我国的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 95%;小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50%。但在实际工作中,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

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比如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法》中都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英国在其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为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04 年 5 月正式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要求小企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会计师事务所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会计标准对小企业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在资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的核算、借款费用的核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会计报表、会计方法的选择等方面作出了适合小企业的调整。例如：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制度中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满足各类小企业会计人员理解和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际需要，满足社会各界对小企业会计培训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针对会计人员理解和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需要，系统介绍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小企业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特殊业务的核算以及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不但详细介绍了小企业所有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同时重点对《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会计方法的选择等方面的异同点做了深入的比较，同时讲述了小企业如何进行新旧账簿的衔接，并举例演示。在最大程度上方便了会计人员迅速掌握和应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需要，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以帮助小企业完善其会计核算体系，实现小企业会计核算向《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转轨，使小企业更

好地为投资者和管理者服务,从而达到提高小企业竞争能力的最终目的。愿以此书为《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及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略尽绵薄之力。限于作者的水平,错漏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4年8月

目 录

1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 3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
- 6 第二节 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及制度的适用原则
- 10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14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
- 22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 27 第六节 小企业的会计科目
- 33 第七节 小企业的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 43 第八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其他问题

4 9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

- 5 1 第一节 概述
- 5 3 第二节 货币资金
- 6 2 第三节 应收票据
- 6 8 第四节 应收账款与坏账
- 8 0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项

8 5

第三章 存货

8 7

第一节 概述

9 6

第二节 存货取得及发出的计价与核算

1 6 5

第三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1 1 3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的核算

1 1 7

第四章 投资

1 1 9

第一节 概述

1 2 4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 3 6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 4 3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1 5 3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 5 5

第一节 概述

1 5 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 7 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 7 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1 7 9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1 8 3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8 5

第一节 概述

1 9 0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

199 第三节 其他资产

201 第七章 负债

203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流动负债

227 第三节 长期负债

233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235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44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48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53 第九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55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275 第三节 费用核算

279 第四节 利润核算

284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89 第十章 特殊业务会计

291 第一节 概述

292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

304

第三节 债务重组

313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315

第一节 概述

31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25

第三节 利润表

32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37

第五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340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343

第十二章 小企业新旧账簿的衔接

345

第一节 货币资金及应收预付项目的衔接

348

第二节 投资项目的衔接

355

第三节 存货项目的衔接

35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的衔接

364

第五节 负债项目的衔接

369

第六节 收入、费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衔接

373

附 录

第 1 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

我国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95%;小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50%。但在实际工作中,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从小企业的业务特点、人员素质、信息成本等方面来看,要求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样在会计核算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显然不尽人意。

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比如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法》中都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英国在其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为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04年5月正式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要求

(一)企业

要求小企业从2005年1月1日起,结束旧账,建立新账。2004年度的会计报表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编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

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会计标准对小企业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二、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不同之处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在许多经济业务的核算上均存在区别,这里我们就主要区别予以归纳。具体的区别我们将在以后各章节详细展开。

(一)资产减值准备

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制度中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长期投资的核算

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比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因此,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三)借款费用的核算

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四)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制度中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五)会计报表

从会计报表体系来看,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主表中,仅要求小企业必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现金流量表按企业的需求选择编报。附表中,仅要求小企业编报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不再要求小企业编报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

权益增减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和分部报表。

(六)其他

对于《企业会计制度》中提供一些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结合小企业实际,选择了其中比较符合小企业特点的方法,如要求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以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等。

三、小企业会计核算规范体系

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其会计核算规范体系如下:

(一)会计基本法

会计基本法,是指规范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工作和会计行为的法律总规范,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等。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应作为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

(三)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主要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的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法律效力上低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

规。《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都属于会计规章。

(四) 企业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由于每一个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不同,《小企业会计制度》第四条规定:“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企业具体会计核算办法只是规范本企业的会计核算,不具有对外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及制度的适用原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第三条规定:“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3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制度。”这里将具体介绍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原则。

一、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定》的规定,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标准的为小企业:

(一) 对外筹集资金。即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

(二)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即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确定的小型企业,但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6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5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5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1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8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